附件1

盘龙区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法定实施主体 | 法定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对企业涉及财务、会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盘龙区辖区内的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财政检查。 |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 县（市、区） |  |
| 2 | 对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检查 | 盘龙区辖区内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机构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 县（市、区） |  |
| 3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 盘龙区辖区内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工商、税务等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 县（市、区） |  |
| 4 |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检查 | 盘龙区辖区内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2.《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样式，省级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 县（市、区） |  |
| 5 |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检查](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view.html?qingDanSn=60ebadc896a1455f8d7a344024126967) | 辖区融资担保公司 |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 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县（市、区） |  |
| 6 | 典当行现场检查 | 辖区典当行 | 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第十三条: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市级、县区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年审等部分监管工作。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县（市、区） |  |
| 7 |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 | 辖区商业保理公司 | 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十条 各金融监管局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县（市、区） |  |
| 8 | 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现场检查 | 地方7+4类金融组织 | 行政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每3年对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至少完成一轮全面检查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县（市、区） |  |
| 9 | 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线索）核查 | 辖区涉非线索主体 | 法律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 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 县（市、区） |  |

填表说明：

1.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所有的涉企检查事项，包括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和未纳入的事项。

2.“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参考《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中“抽查事项”“检查对象”的填报指南。